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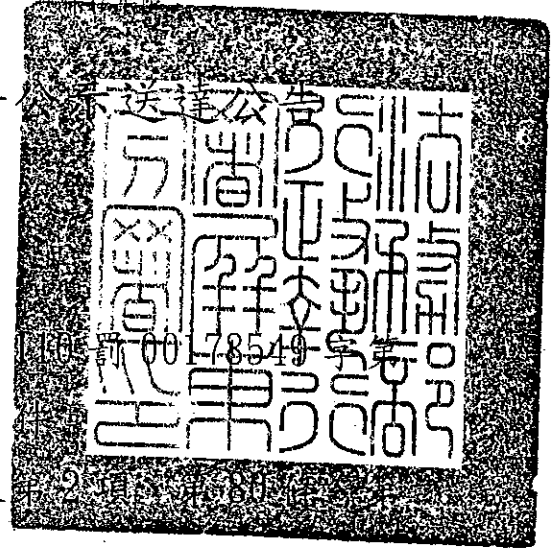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 110 年道罰執字第 00178549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 6 月 6 日屏執廉
1110166803A 號之（執行命令函）1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
81 條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0 年度道罰執字第 178549 號等義務人姚道宗之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
人姚道宗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
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
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